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AMEN YAN PALACE BIRD'S NEST INDUSTRY CO., LTD.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97)

補充公告

根據H股激勵計劃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11名合資格人士授出信託受益權份額(「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以下有關合資格人士(均為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身份的補充資料：

三名合資格人士中有兩名為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1)哈爾濱市金燕薈商貿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薛鳳紅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鄭文濱先生的姨妹；及(2)太原市吉祥燕商貿有限公司的董事李江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總經理李有泉先生的侄子。

薛鳳紅女士及李江濤先生各自獲授相當於133,000股相關H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由於各項授出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的條款進行，且全部適用比率均低於0.1%，故各項授出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獲完全豁免。

本公告為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上述補充資料並無影響該公告所載的其他資料及內容。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的內容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將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